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文件开发，其他地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管理食用菌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四）菌种健康、基料达标、能满足食用菌栽培需要；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超过集中上市期的食用菌；

（二）正处在危险状态的食用菌；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食用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死亡，且死亡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2. 异常高温、暴雪；

3. 火灾。

（二）价格责任：在集中上市期内，由于市场价格下跌造成的被保险人销售保险食用菌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

（五）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使用劣质菌种或先天缺陷的菌种；

（六）动物侵食践踏，病虫鼠害；

（七）冻害、低温（暴雪引起的除外）以及倒春寒。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二）死亡率未达到起赔标准情况下的损失；

（三）遭受第五条第（一）项自然灾害的保险食用菌因价格下跌造成的收入损失；

（四）被保险人在非集中上市期出售保险食用菌所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在采收前未通知保险人或当地农业部门核定死亡数量，导致死亡数量无法确定的部分；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的保险食用菌。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食用菌每棒保险金额参照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当地政府文件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每棒保险金额（元/棒）×保险数量（棒）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自然灾害责任的保险期间自保险食用菌棒进菇棚起至保险食用菌采收期结束时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价格责任的保险期间为保险食用菌首次出菇后的集中上市期，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收入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二) 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食用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一)项列明的自然灾害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自然灾害责任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死亡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死亡数量/种植数量

死亡率由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当地农业部门进行测算,由当地农业部门最终确定。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每棒赔偿比例根据保险食用菌的生长阶段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每棒最高赔偿比例。

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棒最高赔偿比例
菌棒进棚 30 天内 (含)	100%
菌棒进棚 30 天 (不含) 至 60 天内 (含)	80%
菌棒进棚 60 天 (不含) 至 90 天内 (含)	60%
菌棒进棚 90 天 (不含) 至 120 天内 (含)	40%
菌棒进棚 120 天 (不含) 至 150 天内 (含)	20%

菌棒进棚 150 天（不含）以上	0%
------------------	----

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准确损失程度。

（二）保险食用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二）项列明的价格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价格责任赔偿金额=（保险收入-自然灾害责任赔偿金额-实际收入）×（1-绝对免赔率）

保险收入=保险金额=每棒保险金额（元/棒）×保险数量（棒）

实际收入=平均收购价格（元/公斤）×未遭受自然灾害的保险食用菌的标准产量（公斤/棒）×未遭受自然灾害的保险食用菌棒数（棒）

平均收购价格以当地物价部门或采价小组在价格责任中保险期间内发布保险食用菌的平均价格为准。

标准产量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当地农业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种植所应达到的平均每棒的产量，由当地农业部门鉴定提供，并在被保险人索赔时提供给政府相关部门及保险人。

总赔偿金额=自然灾害责任赔偿金额+价格责任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按保险食用菌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若保险食用菌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暴雪：指24小时内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10毫米，或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6毫米的降雪。

（五）异常高温：连续7天（含）以上，每日最高温度在摄氏32度（含）以上。

（六）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